**管理学院研究生各项荣誉情况、在校综合表现评定细则**

**（2021年11月修订）**

**表1  各项荣誉情况得分标准参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级别** | **荣誉称号** | **得分（分/次）** |
| **省部级** | 上海市优秀学生（学生干部）、上海市优秀团员（团干部） | **5** |
| **校级** | 学校优秀学生（学生干部）、学校优秀团员（团干部）、学校优秀共产党员（优秀党务工作者）、“其他上海理工大学或上海理工大学党委落款章的荣誉” | 3 |
| **院级/部门级** | 学院优秀学生（学生干部）、学院优秀共产党员、研究生党员标兵（研究生优秀支部书记）、“学校其他部门颁发的荣誉（由学院判定）” | 1 |

【注】：（1）各类研究生非学术类获奖必须是在读期间取得。

（2）同类别荣誉取最高项记分，同级别的最高只统计2项。

**表2  在校综合表现得分标准参照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事项** | 加分（分） |
| 根据学生在校综合表现，如积极参与各类集体活动、志愿者服务、关心他人、积极参加学生组织并承担一定社会工作等事项，酌情考虑。 | 1-3 |